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蔡芳芸

電 話：04-37061519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9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、附件1 (0029226A00_ATTCH1.pdf、002922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來文，有關僑務委員會釜山華僑中學徵聘生物
專任教師乙案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3719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